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3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4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涉及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且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4)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⑥限售期；

⑦上市地点；

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⑨募集资金用途；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9)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9) 审议《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 审议《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

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1) 审议《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2) 审议《关于为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3) 审议《关于为深圳杰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请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盛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曙光)、《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春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祖核)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述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第(8)、(9)、(10)、(14)、(15)、(16)和(17)提案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3 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4.00	《2018 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限售期	√
8.07	上市地点	√
8.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09	募集资金用途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为深圳杰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00起至5月13日下午2:3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 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3 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			
4.00	《2018 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限售期	√			
8.07	上市地点	√			
8.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09	募集资金用途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为江西新风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为深圳杰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